

昌乐县 2022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县体育彩票市场继续健康快速发展，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执行规范进行。现将 2022 年县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县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额度

经县财政局核准，2022 年县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额度为 42.41 万元。

二、2022 年县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按照上级规定，结合我县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中小学生体育联赛、参加潍坊市锦标赛等方面。现将使用情况和执行结果公告如下：

1. 群众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1.25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昌乐县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山东省第十四届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昌乐赛区）比赛，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该项目已执行完毕。

2. 开展体育业务工作费用 25.41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和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培养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广优秀健身项目。该项目已执行完毕。

3. 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15.75 万元。主要用于组队参加潍坊市锦标赛和潍坊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该项目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6 月 30 日